

中國簡牘集成編輯委員會編

甘肅省
內蒙古自治區
卷〔居延漢簡〕三

中國簡牘集成

第七冊

中國簡牘集成編輯委員會 編

中國簡牘集成

〔標註本〕

第七冊

甘 肅 省
內 蒙 古 自 治 區

卷〔居延漢簡〕三

甘肅省·內蒙古自治區 卷

額濟納河流域漢邊塞遺址出土簡牘

〔居延漢簡〕 三

☒二寸，黑色。

☒隊長充。

☒四車，十人。

☒里公士^(一)張反，年廿三。

註釋：(一) 公士，二十等爵之第一級。

(簡不清晰)

肩水候官。

☒

行事 ☒

☐長 ☐ ☐ ☒

☐直諸君 ☒

記

☒成曰：若 ☐ ☐ ☐ ☐

☐ ☐ ☐ ☐ ☐

二二一·一

二二一·四

二二一·五

二二一·七

二二一·八 A

二二一·八 B

※二二一·九

二二一·一一 A

二二一·一一 B

二二一·一二

二二一·一四

稟矢五十，其十六□□□

□寸符，券齒百。從第一至千，左居

□□□
諄

□一千一百六十。受縑五匹，賣讎〔一〕匹三百。

註釋：〔一〕讎，通售。

所取稽落厩〔二〕穀完

註釋：〔二〕稽落厩，厩名。厩，負責養馬。漢代郵驛系統亦設厩。

□李里□□

□卅二人。

□十六。

□三年□

□□券□□

□□際

□足下〔一〕良苦官〔二〕□

二二一·一五

二二一·一七

二二一·一八

⊕
130
二二一·一九

二二一·二〇

二二一·二一

二二一·二二 A

二二一·二三 B

二二一·二四

二二一·二五

二二一·二六

二二一·二九 A

註釋：（一）足下，漢代書信中對對方的尊稱，習用語。（二）良苦官，它簡作『甚苦』、『甚苦官事』、『甚苦事』，為書信用語，為官事所苦。苦，猶今忙贊。

□彊飯完意□

二二一·二九B

□里杜買奴，年廿三，庸北里吉□

二二一·三〇

□六石，少十石。

二二一·三二

□以來

※二二一·三四

大。其七十石，糜。
廿三石三斗三升大，麥。

二二一·三五

□長呂尚詣官廩，正月□□

二二二·六，二二二·七

□亥鋪坐入。

二二二·八

第十九隊長徐□□□詣□

二二二·九

城北部綏和二年十一月戊卒□

二二四·一

甲渠候長放以私印兼行□

⊕ 二二四·二

□十一具。

二二四·四

十一月

●校臨木郵書三封，☐

卒候望爲職，☐

盾一☐

☐妻☐

☐渠官☐

☐丁巳，噤卒同以☐

亦☐
☐
☐

令史欽奏封。

☐庸任作〔二〕者移名，任作不欲爲庸

☐一編，敢言之。

註釋：〔一〕任作，勝任某一工作。

逆胡卒褒，見。

建平五年正月☐
☐
☐
☐

① 二二四·五

二二四·六

二二四·七

二二四·八

二二四·九

※ 二二四·一〇

① 二二四·一六

① 二二四·一九

二二四·二〇

二二四·二一

□已未蚤食^{〔一〕}，當曲隧卒威受收降卒嚴；夜少半^{〔二〕}四分，臨木卒□^{二二四・二三，一八八・三}

註釋：〔一〕蚤食，漢代時辰名之一。〔二〕夜少半，漢代時辰名之一。

□毋忽，如律令。

^{二二四・二四}

□藉所部，放與□

^{上 131} 二二四・二五

□子都者者都予予予

（習字簡）

^{上 256} 二二四・二六 A，二五四・一六 A

未都都未叩 未叩叩

（習字簡）

^{上 256} 二二四・二六 B，二五四・一六 B

戌卒張掖郡居延安國里公□

^{二二四・二八}

入，今召□□

^{二二四・二九}

驚虜隊卒劉武，

^{二二四・三一}

甲渠□

^{二二四・三三}

□掾褒白省府，□

□六隊長□章□

^{二二四・三四 A}

十一。

^{二二四・三四 B}

□勞一歲六月十五日，

二二五·一

□未得十二月食用穀二百五十二，斛□

二二五·四，二二五·二〇

□守候□告□

二二五·五

建武六年七月乙亥

二二五·六

□□□問□□

二二五·七A

□□入木先□

二二五·七B

□倉毋出刺

二二五·八

居成〔一〕甲溝第三隊長閒田〔二〕萬歲里上造〔三〕馮匡，年二十一，始建國天
鳳三年閏月乙亥除，補止北隊長□

上
250
二二五·一一

註釋：〔一〕居成，王莽時更居延為居成。

〔二〕閒田，本義為王國閒待封之地。王莽時

在縣後多加閒田二字，如居成閒田，敦德閒田。居延漢簡之閒田，有時又是居成閒田
之省，其義同居成縣。〔三〕上造，二十等爵之第二級。

□不與會食□

二二五·一二

當曲隊河邊水□

二二五·一三A

吏陽、候長友

行，以春月旦貫，方議適。書至，城北

甲渠候。

名籍部

會月廿三日，

視事，辦部賦，

入，立和受，薰火不起

七斗五升少，

第六隊長

二二五·一三B

二二五·一四，二二五·三

二二五·一六

二二五·一七

二二五·一八

二二五·一九

二二五·二一

二二五·二二

※二二五·二三A

※二二五·二三B

二二五·二五

候 ☒

二二五·二六

☒方議 ☐ ☐ ☐

二二五·二七

不侵嚙 ☒

二二五·二八

候護兼領殄北 ☐ ☒

① 二二五·二九

庶士。

能書會計，治官民，頗

毋祿者，庶人。

☒令塞外以

應令。

二二五·三〇

☒寫移書到，明告吏卒 ☒

二二五·三一

☒雲、尉史疆 ☒

☒室，以土德代火家 ☒

二二五·三二

註釋：【案】本簡為王莽建新朝所用符命理論之一。土德，代表新室，火家，指劉漢。土勝火，預示

王莽新室代劉漢為大勢所趨。

☐ ☐ ☐ ☐ ☐

※ 二二五·三三 A

☒

※ 二二五·三三 B

大黃弩

八石具弩

六石具弩

五石具

□□，年廿六。

卒治亭士。

十月

補受不知居

畢已。

延年里王况。

何毋窮大黃金爲物，遺平即價，流通不

銖。二十五物，銖三十泰，直泉〔二〕萬，重二十斤。

註釋：〔二〕泰，泉，王莽時更『七』為『泰』，『錢』為『泉』。

十五，粟五斗。月十八日，算廿九

長隊長，馬一匹，駢，牡，齒泰歲，高五尺泰寸〔二〕。

註釋：〔二〕馬一匹，駢，牡，齒泰歲，高五尺泰寸，此為漢簡中馬匹名簿記錄的習慣用法。
駢，馬之顏色；牡，牝牡之別；齒，以齒定馬之年齡；高，指身高。

二二五・三四

二二五・三五

二二五・三六

二二五・三八

二二五・四〇

二二五・四一

二二五・四二

二二五・四三

二二五・四四

受官泉六千。

當泉，積六匹一丈，匹千二百，積泉三百。凡當匹七千八百

前圓泉二千三百。出泉六百五顧治圓，財用直餘泉千六百八十五。當
得出付泉千二百五十泉。

斗六升，出梁米〔一〕五斗二升，食府君〔二〕以下，積十三

註釋：〔一〕梁米，粟之為米，以出米率分為數等，梁米，應是一種良米。
對都尉府都尉尊稱。

〔二〕府君，

君來，俱言之者

一 二久。

當

直 四千五百六十，又各 二

出錢二千。

直五

① 26

二二五·四五

① 131

二二六·一

二二六·二 A

二二六·二 B

※二二六·四

二二六·五 A

二二六·五 B

二二六·七

二二六·一 O

陽朔二年六月己巳佐博受居延張

上 131 二二六・一一

卒衣囊主

二二六・一三A

今出所

二二六・一三B

十一月盡二月積四月，直二千八百。

二二六・一七

里陳明，

二二六・一九A

（簡不清晰）

二二六・一九B

泰十天

二二六・二〇

弓。五月乙卯，尉史鳳付士吏閭卿買羊。

二二六・二一，三五〇・一三

大 佞甚 叔所。

二二六・二二

第四。決。決。第四。決。不。不。相除定負百廿四算。

二二六・二三

註釋：【案】本簡為漢塞考課記錄。相除定負，得算與負算相抵減，實際負算。

出錢百一十七，十月己巳，買

二二六・二四

□□□其案，凡十一條，札□

二二七·一

檜。五十。五十。五十。□

二二七·二

初元五年八月辛丑朔辛亥，甲渠鄣候喜□

二二七·三

□候者言有虜兵𦍋^{〔一〕}，其驚□

□初元五年四月辛亥下。

二二七·五

註釋：〔一〕𦍋，疑為氣。候者，占候望氣之人。古人信巫術，候者，即是以占候為職之人。本簡為詔書語，可見皇帝亦用此等人輔政。（可參見『懸泉漢簡』90D×T0116②·

54）

甲渠官。

二二七·六

□自占書功勞墨將^{〔二〕}□□上□□

二二七·七

註釋：〔一〕自占，自己上報；書，或處作署，計算；功勞，考核漢塞官吏政績的標準之一。一功，為四年，勞，以日為單位，積日為勞，積四年勞為一功。墨，文書；將，請也，可為申請文書。本句為官吏自己上報功勞的申請文書。

髡鉗城旦^{〔三〕}孫□，坐賊傷人^{〔四〕}，初元五年七月庚寅論^{〔五〕}，初元五年八

月戊申，以詔書施刑^{〔六〕}。故騎士居延廣利里□

完城旦^{〔五〕}錢萬年，坐蘭渡塞^{〔六〕}，初元四年十一月丙申論，初元五年八

月戊申以詔書施刑。故戍卒居延廣

甲渠候官初元五年延吏簿。

凡二百九十三步。

註釋：〔一〕髡鉗城旦，漢代刑徒名，五歲刑。〔二〕賊傷人，漢律罪名之一。故意傷人。

〔三〕論，定罪。〔四〕施刑，即弛刑，刑徒名。〔五〕完城旦，漢代刑徒名，

四歲刑。〔六〕坐蘭渡塞，塞，漢塞；蘭，無傳出入為蘭；渡，越；坐，坐罪。

敢言之。令

太守府。

居延甲渠第六隊長公乘王常利，

罰金二兩，直千，

註釋：〔一〕罰金二兩，漢代罰金以金為程。黃金，一斤十六兩，一兩六百二十五錢。百姓

焉得有金，故折錢以抵。漢代黃金或有指銅者。本簡則為黃金。〔二〕直千，簡

文后殘斷，應為『值千二百五十』。

甲渠候官河平二年三月郵書

長安世自言，常以令秋射，署功勞

中帑矢數于牒，它如爰

二二七·八

二二七·九

二二七·一〇

二二七·一一

二二七·一二

二二七·一四

二二七·一五